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黎氏碧娥 (LE THI BICH NGA)

相 對 人 邱盛馴

特別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蘇亦洵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218號離婚事件，為相對人甲○○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詎婚後相對人性情大變，時對聲請人施暴，聲請人因無法再加忍受，乃於民國106年間返回越南娘家，自此雙方再無聯繫而形同陌路，實難繼續維持婚姻，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離婚訴訟，業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2181號離婚事件受理中，但相對人因陳舊性腦中風、失智症等病症，病情惡化，目前已呈植物人狀態，無應訴能力，為免延宕訴訟程序，即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准予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2號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案卷閱明屬實，

01 並有戶籍謄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調字第294、38  
02 2號、104年度家非調字第194號調解筆錄及相對人診斷證明  
03 書等件附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實在。本院審酌聲  
04 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與相對人關係密切，曾與相對人共同  
05 照顧二名未成年子女，對於本件案情知之甚詳，應會盡心維  
06 護相對人及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爰依其聲請，選任聲請  
07 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程序之進行。

08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  
09 婚字第218號離婚事件、112年度家聲字第194號給付扶養費  
10 等事件案卷閱明屬實，並有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1 照片等件附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實在。次查，本  
12 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此有財團  
13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法院轉介回覆單在卷可憑，本  
14 院審酌蘇亦洵律師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委派律師，應  
15 會盡心維護相對人權益，爰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6 以利程序之進行。

17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書記官 邱文彬